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督、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民事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机构设置共有19个部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包括的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是非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财务管理并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统一核算。截止2024年11月底人员配置：政法专项编制155名，工人6名，全额事业编制3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用工数93个；实际用编人数政法专项人数151名，工人6名，全额事业人数2名，公益性岗位人数80名。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	预算数	
		小计		10409.3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09.31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支出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基本支出		400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项目支出		317.88		9152.61
		信息化维护费		2.8		1256.7
		大型修缮费用		10.5		34.3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94.5		270
物业管理费		33.58		465		
执法监督检查		163		407.4		
中长期目标		1.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2. 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犯罪；3. 助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4. 维护食品药品安全；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6. 提升公益诉讼整体办案质效；7. 强化执法司法活动法律监督；8.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9. 推进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改革；10.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11. 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12. 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3. 继续研发完善智能辅助办案、办公、绩效考评系统；14. 切实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15. 着力抓好两级院领导班子建设；16. 大力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17. 大力强化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18.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年度目标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二是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拿出过硬检察举措，以实际行动务实履职，落实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任务，全力护航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奋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找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着力点，让监督更加规范、更具刚性，更为高效，做到检察办案质效、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四是高标准淬炼检察铁军，持续推进政治、业务素能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责任，更好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苏州检察队伍的鲜明履职特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0%	=0%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3%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1. (办公室)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 完成有关司法协助任务。	检察信息采用	中央办公厅、最高检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公安厅、市委办公室等上级机关采用检察信息	≥100篇	≥200篇
		保密设备运行安全	保密安全设备运行维保率	=100%	=100%
	2. (一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除第二、三、四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对经济专项犯罪的侦查实施法律监督	≥2次	≥4次
	3. (二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 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强化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办理	命案提前介入数占直接受理案件数	≥80%	≥80%
	4. (三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监督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意见建议采纳率	>90%	>90%
	5. (四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强化网络犯罪刑事案件办理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占案件受理数的比率	≥90%	≥90%
		经济犯罪刑事检察对下指导	对挂牌案件监督率	=90%	=90%
	6. (五部)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 羁押必要性审查, 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 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市人民检察院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推进监狱等场所巡回检察工作	开展对市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等进行巡回检察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	≥2次 ≥70%	≥4次 ≥70%
		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侦结率	=20%	=100%
	7. (六部) 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 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监督, 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民事案件办结率	≥40%	≥80%
	8. (七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 派员出庭, 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组织推进相关领域专项活动	=1次	=2次
	9. (八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申诉复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青少年普法和犯罪预防	走进学校、社区普法	=3次	=6次
	10. (九部) 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枪支弹药等警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协调跨区域重大警务活动。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因工作不当发生有影响的涉检信访稳定事件	=0次	=0次
	11. (法律政策研究室) 调查研究上级公布的新司法解释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提出意见和建议; 承办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和相关法规的修改的研讨论证工作;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的意见; 指导并组织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负责典型案例, 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承担检委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 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案例编写	编发检委会通报案例、典型案例期数	≥2期	≥4期
		检委会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检委办实体审查议题数量	≥30件	≥60件
	12. (案件管理部)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督、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 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案件评查工作	专项评查活动次数	≥1次	≥2次
	13. (检察信息技术部)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 办理全市检察机关重大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终端维护	电脑终端的维护保障率	≥98%	≥98%
		技术办案	错误鉴定发生数	≤0.5%	≤0.5%
	14. (组织人事处) 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组织人事和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 协同市委干部主管部门和区(市)党委做好各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的考核、领导干部配备及后备干部考察工作, 办理有关任免手续; 按规定承办全市检察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检察官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工作;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 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建。	全市检察机关书记员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5. (宣传教育处)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 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 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组织制定全市检察机关中、长期教育培训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全市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培训、岗位职务培训、普法教育等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新闻宣传	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采用信息次数	≥10次	≥20次	
	教育培训	全市两级院干警中检网专题培训参训率	≥50%	≥100%	
16. (计划财务装备处)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 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算决算; 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经费管理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综合服务管理	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7. (督察督办处) 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情况的督察; 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协助省检察院督察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有关工作; 负责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督察工作有关政策; 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执法督察	对基层院专项督察次数	=0次	=1次	
18.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党群工作。	加强党建及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开展主题教育、实地教育 指导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积极开展工作, 强化凝心聚力	≥2次 ≥2次	≥4次 ≥4次	
19.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落实从优待检政策	组织退休干警活动次数	≥2次	≥4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经济效益	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比较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	普法宣传形式种类	≥3种	≥3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保护生态环境的贡献	较显著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	检察履职硬件水平可持续比例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报告赞成率	≥95%	≥95%